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性持续增长，补充公司业务扩张所需的流动资金，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伍佰万元（含）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本次融资符合《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将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月5日上午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7号101房广东康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杜宝红

2. 联系电话:020-35915690

3. 传真号码:020-35915667

4. 电子邮箱:dubaohong@china-code.com

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7号101房。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